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潘福妹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曾政銘

長雄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錫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08年度原交訴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曾政銘被訴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雖經本院以108年度原交訴字第2號判決無罪，然查原告具狀請求若為無罪判決時，仍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酌等語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何効鋼

法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趙心華